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12.72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18。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12.72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18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基金份额代码:015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270号文)。

本基金已于2022年4月12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5月2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销售渠道协商一致,我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22年6月2日(含)。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2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50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6月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5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92,909.4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5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0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05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2年0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152,098.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联系部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证券事务代表李子婧女士变更为王昊璐女士,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及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技术研发、产品销售等业务,分别投资5000万元及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子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子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子婧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子婧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王昊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王昊璐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昊璐女士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昊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57655668

电子邮箱:hmd_zq@hengmingdaks.com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5月24日

附件:王昊璐女士简历

王昊璐女士:199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于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昊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00%;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00%;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技术研发、产品销售等业务。

(二)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硅胶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研究和实验发展;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软件研究;合金、磁性复合等新材料的研究;专利与文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转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行业调研。

出资方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恒铭达持有100%股份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推广,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绝缘材料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石墨及碳元素制品销售、密封海绵新型膜材料的销售、散热材料及散热器设备的销售、光通信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电动设备下手、智能基础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恒铭达持有100%股份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可进一步研发新型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吸引行业人才及国内外专家,并推动创新研究成果从研发转向生产,从而实现公司的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及行业地位提升。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储备,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两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预防和降低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5,773,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713,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2,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2,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2,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

投票表决,并全部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反对1,21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7%;反对1,21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反对1,17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1%;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7%;反对1,178,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86%;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7%。

议案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反对1,21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7%;反对1,21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反对1,17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1%;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7%;反对1,178,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86%;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7%。

议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反对1,17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1%;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7%;反对1,178,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86%;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7%。

议案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反对1,21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517%;反对1,215,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2022年05月0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陈振海先生

2、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汤勇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张端阳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姗女士、高大辉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和《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祥先生、独立董事谢沧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阳斌先生、李春成先生、江绿蓝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祥鑫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转股时间: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05月25日起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2年05月2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

附件:《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辰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4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辰德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股东辰德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3,712	1.70%	IPO前取得:943,7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43,712股	不超过:1.70%